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可能收購 AI 公司之投資意向書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投資意向書

2025年7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根據該投資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家主業為網絡科技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以興趣電商AI賦能服務為核心業務的AI技術公司。

主要交易條款

根據投資意向書所載之條款：

1. 目標公司估值：目標公司整體估值範圍為350,000,000至500,000,000港元(3.5億至5億港幣)。

2. 最終對價確定：潛在交易事項之最終對價將基於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的結果而釐定，並綜合考慮行業可比交易價格範圍等因素後確定。最終對價將於正式協議中列明。
3. 潛在收購對象：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4. 支付方式：潛在交易事項的應付對價擬以本公司發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新股作為對價股份進行支付。目標公司之估值、最終交易代價、交易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條款，將由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討論及磋商確定。該等因素亦將考慮目標集團盡職審查之結果，並將於最終協議中正式確定。

盡職審查

在發出合理通知及於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該審查須於意向書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賣方應並應促使相關方就此提供協助。

獨家性

賣方和目標公司在投資意向書簽署之日起兩個月內，不得接受、徵求或考慮任何其他方的提議，或與公司以外的任何方達成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在目標集團中的權益，或進行會稀釋賣方所有權的交易，但與目標公司營運資金相關的融資除外。

正式協議

公司和賣方將在本投資意向書簽署之日起兩個月內(或雙方商定的更晚日期)就簽訂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簡稱「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談判。可能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由公司和賣方通過公平協商確定，並將在正式協議中列明。

無法律約束力

本投資意向書不對各方產生任何法律約束力，但盡職調查、排他性、保密和適用法律條款除外。

終止

本投資意向書在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終止：(i) 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投資意向書；或(ii) 雙方未在本投資意向書簽署後三個月內簽署正式協議。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成立的以網絡科技為主營業務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興趣電商 AI 賦能服務為核心業務的 AI 技術公司。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訂立投資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高度契合本集團以 AI 賦能的 OMO 新消費平台戰略發展方向。目標公司在興趣電商領域成熟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及創新業務模式，可與本集團現有白酒、財商培訓業務形成顯著協同效應。

通過整合目標集團的 AI 賦能新零售技術與人工智能算法能力，本集團有望加速線上線下全渠道融合佈局，拓寬用戶覆蓋廣度，並打造可持續的新收入增長引擎。董事相信，若潛在收購得以落實，將有效強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壁壘並為長期股東價值提升創造戰略支點。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該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